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及股权转让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无锡混沌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混沌能源”）采购单晶三厂公用工程设备监控系统，合同金额 1,680 万元人民币。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新能科技（包头）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混沌能源采购公用工程设备监控系统，合同金额 297 万元人民币。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与混沌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双良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作价 594.16 万元转让给混沌能源。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4 名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合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七届六次董事会和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向混沌能源购买资产额度为 2000 万元，接受劳务额度为 3000 万元，采购商品及原材料额度为 2000 万元，详情请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过去 12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混沌能源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9,170,173.15 元人民币（不包含本次关联交易），其中接受劳务 5,399,732.42 元，采购商品 1,078,328.82 元，销售商品 2,037,137.64 元，购买资产 10,654,974.27 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与混沌能源签订了《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单晶三厂公用工程设备监控系统建设合同》（以下简称“关联交易一”）采购单晶三厂公用工程设备监控系统，合同金额为 1,680 万元人民币。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新能科技（包头）有限公司与混沌能源签订了《双良新能科技（包头）有限公司公用工程设备监控系统建设合同》（以下简称“关联交易二”）采购公用工程设备监控系统，合同金额为 297 万元人民币。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与混沌能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关联交易三”），将其持有的上海双良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作价 594.16 万元转让给混沌能源。

无锡混沌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为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股子公司，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其实际控制人缪双大先生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混沌能源为本公司关联方，故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签署前均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4 名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根据其金额，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无锡混沌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1XER9U1F

法定代表人：王珏

注册资本：2,207.79 万 CNY

注册地址：无锡市经济开发区清舒道 99 号雪浪小镇 10 号楼 1、2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3.8%，江阴用友数智化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5.79%，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53%，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3%，无锡联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35%。

无锡混沌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28.27	1,923.98
净利润	-1,602.99	-1,300.41
总资产	2,117.19	9,845.29
净资产	-477.40	6,364.88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一与关联交易二的标的为相应的公用工程设备监控系统，包括网络及 UPS 电源设备、系统 PLC 控制箱及备件模块、仪表阀门和软件及系统调试服务等。关联交易三标的为上海双良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合同的定价政策

对于关联交易一与关联交易二，买方以市场上同类产品交易价格为参照基础，与卖方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卖方向买方出售的以上产品的价格均不高于卖方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同类产品及服务的价格且不可高于市场的可比价格。

对于关联交易三，交易价格以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辰评报字(2022)第 024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准。

3、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参考评估结果并结合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一

合同主体：

甲方：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混沌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合同金额：人民币 1,680 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捌拾万元整

2、合同标的：公用工程设备监控系统，包括网络及 UPS 电源设备、系统 PLC 控制箱及备件模块、仪表阀门和软件及系统调试服务等。

3、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按预付款-到货款-调试验收款-质保金的模式进行结算。

4、违约责任：

4.1 因甲方原因要求中途退货，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2 因乙方原因而不能交付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5、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或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6、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如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二）关联交易二

合同主体：

甲方：双良新能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混沌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合同金额：人民币 297 万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元整

2、合同标的：公用工程设备监控系统，包括网络及 UPS 电源设备、系统 PLC 控制箱及备件模块、仪表阀门和软件及系统调试服务等。

3、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按预付款-到货款-调试验收款-质保金的模式进行结算。

4、违约责任：

4.1 因甲方原因要求中途退货，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2 因乙方原因而不能交付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5、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或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6、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如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三）关联交易三

转让方：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无锡混沌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交易标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双良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3461554560
法定代表人	齐书荣
注册资本	3,000 万 CNY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 1500 号 I-22 幢 2 层 23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次转让前，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上海双良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388,412.20	42,135,986.94
净利润	22,115,316.96	3,637,140.15
总资产	66,843,761.02	14,315,819.85
净资产	7,091,905.18	5,729,045.33

2. 转让价格：转让方将其持有的上海双良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

权作价 594.16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

3. 标的资产价格确定原则和方法：

公司委托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而涉及上海双良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1）评估对象：上海双良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上海双良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负债。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6）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双良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如下：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572.90 万元，评估价值 594.16 万元，评估增值 21.26 万元，增值率 3.71%。

4. 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受让方开始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一与关联交易二是出于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切实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关联交易三是公司持续推动聚焦主业的举措。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加强主业投入力度，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合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对于关联交易一与关联交易二事项，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在关联交易合同签署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

2、在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4 名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因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

3、卖方向买方出售的产品及服务价格参照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同类产品 & 服务的均价，定价公允，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对于关联交易三事项，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和业务结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定价公允合理，未有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与公司、无锡混沌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审议本议案时，4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七届六次董事会和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向混沌能源购买资产额度为 2000 万元，接受劳务额度为 3000 万元，采购商品及原材料额度为 2000 万元，详情请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过去 12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混沌能源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9,170,173.15 元人民币（不包含本次关联交易），其中接受劳务 5,399,732.42 元，采购商品 1,078,328.82 元，销售商品 2,037,137.64 元，购买资产

10,654,974.27 元。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书；
- 3、《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单晶三厂公用工程设备监控系统建设合同》；
- 4、《双良新能科技（包头）有限公司公用工程设备监控系统建设合同》；
- 5、《股权转让协议》；
- 6、《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上海双良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